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16 号）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已收悉。我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回复如下：

1、关于全面停工停产

根据 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为响应国家推动长江大保护、推动沿江绿色发展的号召，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企业关停转型补偿办法（2021 年修订）》文件精神，2021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化工企业关停补偿协议》，就公司房屋、土地、设施设备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整体关停，并严格按照计划完成所有物料处置清理和所有设施设备的拆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已全部拆除处置。目前，公司已全面停产，并以销售存货保持经营。

请你公司：

（1）说明涉及搬迁的厂房涉及主要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测算搬迁周期和搬迁费用，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复工复产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详细说明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化工企业关停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及上述补偿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1）①涉及搬迁的厂房涉及主要产品、产能及占比情况、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搬迁的厂房包括永固紫车间和 1,8-二氨基萘产品车间所包含的全部生产线，其中永固紫车间主要产品是永固紫 RL，永固紫 RL 粗品，1,8-二氨基萘生



产线下面有三个产品：1,8-二氨基萘，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主要产品：永固紫、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产能分别 500t、500t、300t；中间体 1,8-二氨基萘，产能 500t；副产品 1,5-二硝基萘，产能 500t；其中永固紫线车间占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重在 40%左右，1,8-二氨基萘线占比 60%左右。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6,842,249.02	187,325,711.44
营业成本	83,585,352.68	129,353,999.07

②结合前述测算搬迁周期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后续复工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根据《化工企业关停补偿协议》，公司全厂停产搬迁。公司管理层自 2021 年 8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搬迁选址调研，先后至甘肃省玉门市、湖北省潜江市、湖北省枝江市等地化工园进行了考察，由于当时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尤其对涉及硝化工艺的项目设置诸多限制，甚至出现“一刀切”的情况，以致公司至今尚未找到合适的建厂地址。目前公司已完成了职工安置，资产清查处置，供应商往来款的清算等工作。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续管理层及股东将进行讨论公司是否关停、注销等工作安排。

(2) ①公司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化工企业关停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化工企业关停补偿协议》，就公司房屋、土地、设施设备等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公司承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整体关停，并按照计划完成所有物料处置清理和所有设施设备的拆除。

协议约定：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分批支付公司总计 168,555,833 元关停补偿款。主要包括房屋补偿 4,880.09 万元；无证房屋补偿 1,875.61 万元；土地补偿 1.789.28 万元；室内外装饰装潢及附属设施补偿 548.86



万元；设备补偿 7,746.93 万元；其他补偿 14.80 万元。

②上述补偿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根据关停协议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关停了所有的厂房及生产线，全面停产。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38.5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173.57 万元，同比下降 60.43%。

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补偿协议对象的拆迁及验收情况，分类确认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中通过示例明确企业因政策性搬迁，若收到的拆迁补偿是依据企业交付土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其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向企业购买资产，应于收到款项当期确认损益。因此，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准则的要求。

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底，你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为 6,200 万元，外汇掉期为 3,563.79 万元。投资收益为-16.75 万元，同比下降 229.47%，主要系外汇掉期业务产生的亏损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投资理财产品、外汇掉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列表说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名称、购买渠道、理财金额、期限、收益率水平、收益金额、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

（3）说明外汇掉期的具体情况以及因外汇掉期交易带来的风险敞口。

回复：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外汇掉期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因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工作疏忽，未能就此事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



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企业财务经理会根据闲置资金的金额及币种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及金额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交由出纳进行相应计划的实施。企业严格按照该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 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发行方名称、购买渠道、理财金额、期限、收益率水平、收益金额、资金最终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回复：

发行方名称	购买渠道	理财金额(人民币)	期限
江苏银行	网银购买	25,000,000.00	不适用
兴业银行	网银购买	37,000,000.00	不适用
中国银行	营业厅办理	35,637,916.08	2 个月

(续)

收益率水平(%)	收益金额	资金最终流向
1.13	283,379.24	未赎回
2.15	796,139.80	未赎回
0.19	67,496.08	已赎回

在江苏银行购买的名为苏银理财启源现金 1 号理财产品、兴业银行购买的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国银行办理的外汇掉期业务。

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公司在江苏银行及兴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在网银上自行购买，该类理财产品无期限要求，公司可在工作日随时对该款项进行收支使用，对该款项具有控制权，因此不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外汇掉期业务企业换入的欧元均存放在企业的欧元户中，公司可随时进行收支使用，款项均在企业的控制，因此也不存在无法按规定收回的风险。

(3) 外汇掉期的具体情况以及因外汇掉期交易带来的风险敞口如下：

公司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外汇买卖掉期业务申请书》，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以 5,300,000.00 美元换入 5,028,463.00 欧元，约定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以 5,028,463.00 欧元换入 5,310,056.93 美元。

根据业务申请书内容，公司近端通过美元换入欧元，远端通过欧元换入美元，货币均非人民币，公司通过欧元汇率波动的风险来对冲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但



由于公司核算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该业务带来的风险敞口既包括欧元汇率波动的风险,同时也包括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三民公司

